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補助藝術創作發表或展演要點

108.6.26 經本校第 16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11.8.31 經本校第 20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14.10.29 經本校第 24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本校各單位辦理藝術創作之發表或展演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補助藝術創作發表或展演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申請條件：

本校各學系（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）、學院以主辦單位辦理年度藝術創作發表或展演（不含大師班指導及學生畢業展演）。

三、補助原則：

（一）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，以先行向教育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文化部或其他校外相關單位申請經費補助為原則。若已獲得校外單位全額補助者，本校不予補助。

（二）各單位申請每年度以一次為限。

（三）同一活動若同時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，以補助一次為限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各單位須於舉辦發表展演 2 個月前，將本要點六之申請文件與佐證資料備齊，並於 1、4、8、11 月底前送國際處。

五、補助標準及項目：

（一）補助標準

1. 國內創作發表或展演：發表場次 1 場（含）以上，且音樂類需 90 分鐘（含）

以上、靜態展覽需 2 天（含）以上者，每案補助金額新臺幣以 5 萬元為上限。

2. 國際創作發表或展演：發表場次 1 場（含）以上，且音樂類需 90 分鐘（含）以上、靜態展覽需 2 天（含）以上者，且與會之境外發表者至少 2 人且須來自 2 個以上不同國家（不含港、澳、大陸地區），每案補助金額新臺幣以 10 萬元為上限；與會之境外發表者至少 4 人來自 4 個以上不同國家（不含港、澳、大陸地區），每案補助金額新臺幣以 20 萬元為上限。

（二）補助項目為業務費，包含工讀生、場地租金、材料用品費、印刷/裝訂費、郵資、出席費、交通費、誤餐費等。

六、申請文件：

（一）申請表。

（二）企劃書（含舉辦目的、主題、議程、籌備進度表、預期績效、音樂類須含節目時程表）及經費預算表。

（三）藝術創作發表/展演之證明或邀請函。

（四）藝術創作發表與展演活動之相關資料（含受邀者簡歷、活動海報或網頁）。

（五）系（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）、院務會議紀錄。

(六)獲其他單位補助證明：已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者，須檢附相關公文；若已核定，則檢附經費分攤表及核定函或經費核定清單；未獲補助者需附未獲校外單位補助切結書或未獲補助通知公文。

七、審查程序：

由國際處邀請學發會委員及主計室主任，依照計劃書進行內容審查。

八、經費來源：

由教育部相關計畫及本校編列之補助舉辦學術研討會經費項下支應，並得依當年度經費額度調整補助之金額。

九、受補助單位如因實際需要，必須變更經費項目或活動期間，應於活動結束前，循校內行政程序簽會相關單位並經校長同意，以一次為限。

十、獲核准補助單位，應於展演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交電子檔寄至 acrd@tea.ntue.edu.tw(內含成果報告書、作品集、活動手冊)國際處存檔備查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